

博爱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博人常[2021]22号

博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博爱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博爱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任冉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按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4月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二十期)资金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三十三期)资金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资金的通知》、《焦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和专项债券（三十四至四十二期）资金的通知》等文件通知，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县共收到上级下达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76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800 万元，专项债券 74000 万元（含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25500 万元）。

为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和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情况，拟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博爱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柏山项目区）、高铁沿线和人民路两侧绿化建设项目、西部旅游环线道路项目等 3 各项目；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博爱县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博爱县月山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博爱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博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博爱县县直幼儿园新园建设项目，以及河南博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充项目等 6 各项目。

由于受洪灾、疫情双重影响，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为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结合我县收支实际执行情况，拟计划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年初 105200 万元调整为 100500 万元，较年初目标调减 4700 万元，其中调减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00 万元。

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收支执行情况，预算拟调整为：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券收入 2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2800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4700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调减 47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县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 203685 万元调整为 201785 万元。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专项债券收入 7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740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数 31972 万元调整为 105972 万元。

会议认为，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符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经会议审议后决定批准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方案执行，对照新增债券拟安排项目用好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跟踪审计，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博爱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